

# 坚持“问需于企、精准施策”

## 司法部发布一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齐琪)司法部1月13日发布第三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涉及执法模式创新、审批服务优化、权益保障强化等多个维度,集中展现各地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中“问需于企、精准施策”的生动实践。

据介绍,各地立足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治理实际,积极推出一批高效协同的执法新形式。黑龙江黑河嫩江市推行“送检入企”主动服务模式,将农机年检从“企业送检”变为“上门施检”,有效保

障农时、降低企业成本。吉林辽源市采取疏堵结合策略,兼顾柔性执法与源头治理,系统破解大货车停车难题,实现秩序维护与企业纾困有机统一。

为破解企业发展困境,各地主动靠前,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山东临沂郯城县组织监管部门、第三方专家等多方协同入企,为企业设备安全隐患整改提供“一揽子”技术指导 and 方案支持。宁夏银川永宁县聚焦消防审批时限长问题,通过压缩流程、提供定制化服务、建立回访机制,实现审批提速与安全监管的双

赢。河南濮阳市跨部门协同攻坚、优化施工方案、全程跟踪督办,推动项目保质提速完工。云南临沧凤庆县精准区分正常维权与恶意索赔,有效治理恶意索赔乱象,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市场秩序。

此外,各地坚持问题导向与需求牵引,主动转变执法理念、优化服务机制。福建泉州永春县聚焦降低园区企业反映的迎检负担,统筹推进“赶集日”联合检查机制,整合检查事项、统一标准流程,变“多次分散查”为“一次集中查”,企业

满意度显著提升。江西赣州龙南市针对自产自销菜农摊位被占用问题,通过资格核验、随机分配、全程监督,保障摊位分配公平透明,实现执法管理与民生需求的平衡。

下一步,司法部将继续指导各地以典型案例为引领,进一步推动执法理念革新、方式创新和制度完善,将专项行动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 徇私舞弊 滥用职权

## 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龙翔被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记者1月1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龙翔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龙翔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龙翔涉嫌内幕交易案,由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并案处理。近日,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龙翔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

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龙翔伙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以骗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南京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

## 原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长郑建华一审被判死缓

新华社上海1月13日电(记者兰天鸣)记者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13日一审公开宣判原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郑建华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郑建华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21年,被告人郑建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提供帮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56亿元;2007年至2008年,郑建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单位公款215万元;2018年上半年,郑建华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借贷给他人使用,至案发,尚有7亿余元未归还;2015年至2021年,郑建华为营造个人政绩与谋取个人私利,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建华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郑建华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贪污数额巨大;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且案发时大部分未退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均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郑建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量刑时予以考虑;在受贿罪中具有索贿从重处罚情节。鉴于郑建华部分受贿系未遂,受贿赃款、赃物已基本追缴到案等,对其所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综合郑建华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选了“最低票价”反而多花钱?

## 部分平台标榜的“最低价”是精心设计的“新套路”

打开在线旅游平台选购机票、火车票时,你是否曾被页面醒目位置的“最低价”吸引?下意识点击最低价,结算时却发现实际支付金额高于标价。殊不知,这正是平台精心设计的“新套路”。

部分平台标榜的“最低价”,并非真正让利优惠,而是引诱用户上钩的诱饵,让本该清晰透明的消费选择变得迷雾重重。这些“隐形账单”是如何产生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又该如何保障?

### “最低价”背后暗藏消费陷阱

“看似最便宜,实则更昂贵”。部分平台瞄准用户“比价选低”的消费习惯,通过“价格诱导”策略引导点击。例如,在某订票App上,系统按价格从低到高排序后,页面最低价显示为698元,可到了结算环节,这个票价还要加上被捆绑的61元延误礼包,即便减去平台给的27元优惠,最终实付金额为869元。而当消费者返回重新选择标价为709元的“裸价”机票时,在机票、基建费、燃油费完全相同的前提下,虽然只能减去16元的平

台优惠,却因无捆绑礼包,最终实付仅为819元,反而比所谓的“最低价”便宜50元。

这种现象并非个例。若消费者付款前没有仔细核对价格明细,就很难察觉“低价”套餐其实捆绑了五花八门的额外服务。平台看似给消费者让利,提供“最低价”选项,方便消费者比价选择,实则是拿捏用户的消费习惯来设计“套路”,不少人直呼“坑坑不一样,坑坑躲不过!”

### “捆绑搭售”究竟错在哪

事实上,售票平台的搭售乱象并非新鲜事。此前,平台以“默认勾选”方式捆绑保险、加速包等服务的行为,就曾引发广泛诟病。对此,2019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早已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经过监管整治,强制捆绑行为确实大幅收敛,但更隐蔽的“价格陷阱”也让

消费者更容易上当。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宪法行政法教研室主任张效羽表示,一方面,这种以低价为诱饵的隐性捆绑侵害消费者的选择权。在案例中,平台展示的“最低价”,仅仅是机票单品的价格,却故意包装成整套产品的总价为最低价,正是这种行为误导消费者产生认知偏差。

另一方面,这种由“默认勾选”升级而来的隐形套路,进一步加剧了行业乱象,也让消费者陷入维权困境。由于这类新型捆绑行为在认定和取证环节存在诸多难点,消费者往往因维权成本高、收益低而放弃追责,一定程度上反而变相助长了平台违规行为的泛滥。

### 安心出行,不应有“套路”

对平台而言,必须摒弃“套路盈利”的短视思维,回归票务服务的经营本质,把选择权清清楚楚还给用户,以透明定价、优质服务筑牢口碑根基,让消费者明白白白消费。张效羽认为,对于平台来

说,不是不能搭售,但必须确保相关信息在显著位置展示,并充分获得消费者同意,做到依法搭售,诚实搭售。只有当平台盈利模式不再建立在“套路”消费者的基础上,平台才能走得更远、更持续。

对监管部门来说,则要亮出“利剑”,针对平台捆绑搭售的“新变种”“新套路”,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划清规则红线,压缩平台打“擦边球”的空间。张效羽表示,监管部门应当对消费者投诉较多的平台开展集中执法整顿,依法对其进行罚款,规范市场秩序。对于已经支付的订单,应赋予消费者对搭售产品的七天无理由退货退款权,从制度层面为消费者“撑腰”。同时,消费者也要擦亮双眼,仔细对比,才能破除“低价幻象”的套路。

互联网经济的核心优势在于便捷与透明,让购票回归简单,让“最低价”真正代表性价比而非诱人入坑的陷阱,这既是消费者的迫切期待,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据新华社)

### 综合施策 精准发力

# 我国促进农业固体废弃物“变废为宝”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古一平)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负责人杨如1月13日表示,农业农村部将按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分工安排,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杨如在国新办当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作出上述表述。

近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研究起草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正式公开发布。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固体

废物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针对固体废物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系统性集成性的政策举措。

杨如介绍,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大国,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量大面广,季节性、区域性强,加之种植茬口紧,收储运成本高、效益低,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任务艰巨。

促进农业固体废弃物“变废为宝”,农业农村部将在四方面发力。

加强地膜科学使用指导,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

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推进秸秆还田,高质量推动秸秆饲料化,打造种养循环、农牧结合模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围绕源头管控和减量、收集转运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等,强化政策激励支持,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回收利用主体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

加快突破畜禽粪肥还田、低温环境下秸秆还田快速腐熟化、新型地膜材料工艺等关键技术瓶颈。加强技术、产品、设备集成化,强化分类指

导培训,加快形成适合不同区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开展多角度、多渠道科普宣传,强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宣传生态循环农业典型模式,营造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扎实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我国农业固体废弃物科学使用和回收体系逐步建立,资源化利用方式日益丰富,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迈出新步伐。

### 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 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张晓洁)记者1月13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通知要求,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监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或网络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发布等网络招聘服务,应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平台要履行

主体责任,强化账号注册管理,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核验认证账号资质,设置专门标签,并在账号主页明示资质和认证信息。

通知明确,网络平台要规范招聘信息格式标准,发布招聘信息应真实、合法,严禁以招聘信息为名非法引流。要强化对招聘服务类账号网络行为的规范,加强招聘信息发布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一个礼盒一棵树

倡导绿色包装 节约生态资源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